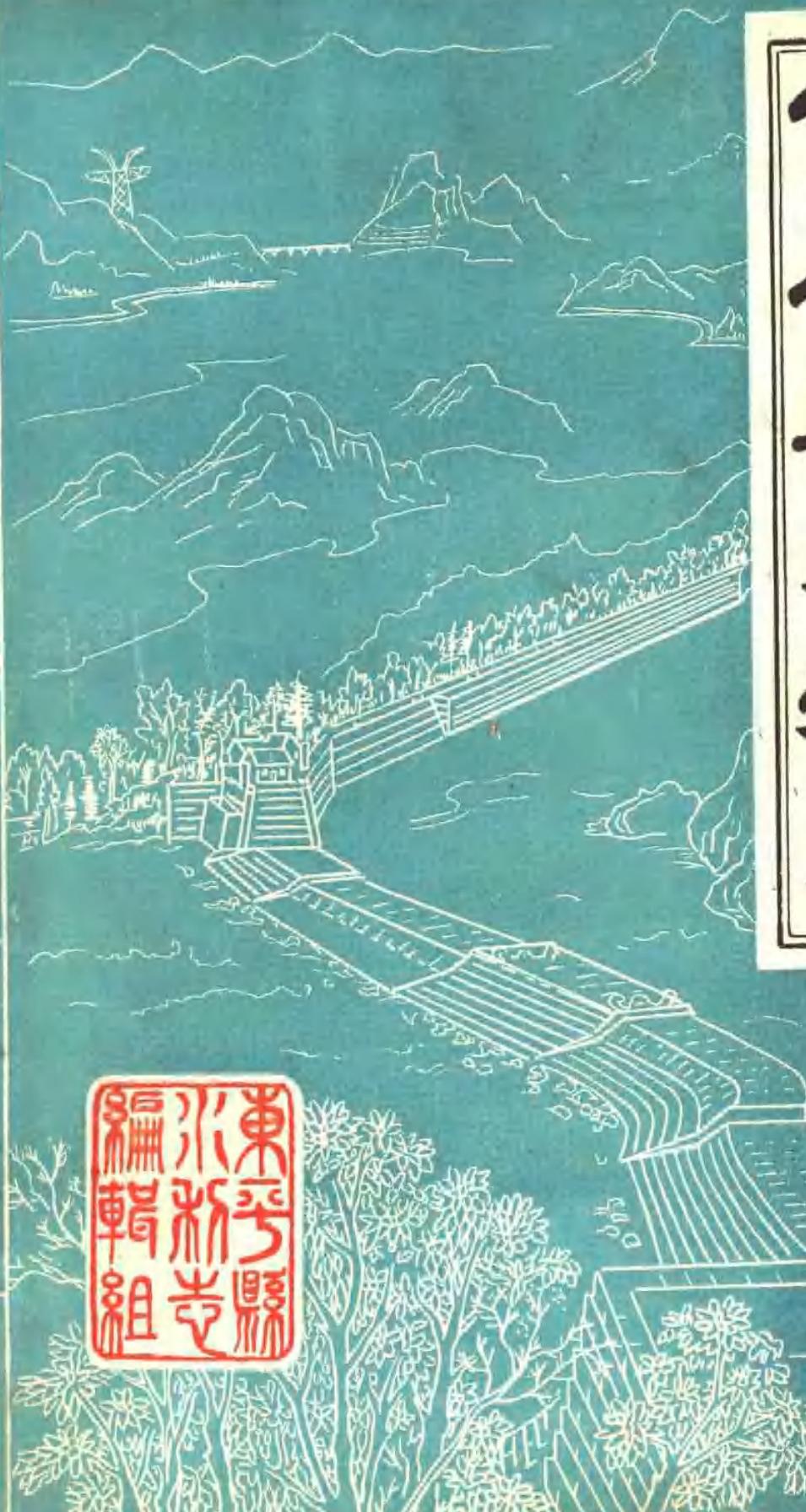


東平縣水利益



东平县水利志

(内部发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

前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众望所归的千秋大业。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子孙后代，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九八一年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后，我们遵照县志编辑委员会的指示精神，编写了《东平县水利志》初稿，经上级领导审阅和广泛征求意见后，现修订成册。

东平县地处鲁西南，大汶河下游，东平湖畔，过去是个多灾低产的地方，全县人民，对治水创造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特别是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对防洪治涝，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付出了辛勤劳动，取得了空前未有的辉煌成就。我们认为，把这些事迹汇集起来，不但为编修新县志提供部分资料，而且更好地为今后水利建设服务，为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治水历史遗产，实为必要。

《东平县水利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利大事记、概述、河道、蓄洪、闸坝工堤、农田水利、抗旱防汛、工程管理、水利基本工作、水利机构与水利法规、水利人物、其它水利工作、附录等九章三十二节。材料主要来源于“水利档案”、“水利年报”、旧“东平县志”、“东原考古录”、“治河方略”、“中国历代水利简介”、“历年水利会议记录”、“水利工作笔记”等古今水利文字资料，以及访问群众和从事水利工作多年的老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等活资

料。在编纂体例上，采取了以横为主、纵横交替的方法。我们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按照“尊重实史、秉笔直书”和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原则，实事求是的着重阐述建国后在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改天换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伟大成就。在叙述实史过程中，既总结经验，也恰如其分地记取了历史教训。

在编写过程中，县档案局、县黄河修防段等有关单位和热心并熟悉水利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都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给予了具体指导。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缺乏祥备系统的资材，加之因区划变动，特别编写人员的水平及编写工作经验的局限。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领导和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东平县水利局《东平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八月四日

目 录

水利大事记 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地形与水系	6
第二节 水旱灾害	7
第三节 水资源	9
第四节 水利事业发展概况	10
第五节 水利图、照片专辑	17

第二章 河流及闸坝蓄洪工程

第一节 主要河流	39
(一) 大汶河	39
(二) 小汶河	40
(三) 大清河	41
(四) 小清河	42
(五) 运河	42
(六) 汇河	43
(七) 中、小型河道与沟洫畦田工程	43
第二节 蓄洪工程	45
东平湖	45
稻屯洼	49
第三节 主要闸坝工程	49
(一) 戴村坝	49

(二) 主要涵、闸工程	53
第三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水土保持	54
(一) 农田基本建设会战工程	52
(二) 塘坝、水库蓄水工程	56
第二节 灌溉工程	61
(一) 引河灌溉	61
(二) 井灌	61
(三) 引泉灌溉	62
(四) 水库、塘坝灌溉	62
(五) 喷灌	62
(六) 机电排灌	63
1、二十里铺电灌站	63
2、无盐电灌站	64
3、现有主要机电排灌站简况表	66
灌溉面积的发展与灌溉方法的改进	68
第三节 山区人畜用水	69
第四节 治涝改碱工程	71
(一) 开挖骨干排水河道	71
(二) 大搞沟碱畦田工程	71
(三) 机电排灌工程	72
附表： 1、历年有效灌溉面积统计表	73
2、历年水土保持、除涝、治碱面积统计表	74
3、历年机电井及万亩以上灌区发展统计表	75

第四章 抗旱防汛与工程管理运用

第一节	抗旱防汛斗争	76
第二节	历年防洪治涝工程纪实	84
第三节	河道工程管理	90
第四节	水库工程管理	91
第五节	灌溉工程管理	91

第五章 水利基本工作

第一节	水文事业	93
(一)	戴村坝水文站建站沿革	93
(二)	水情予报和通讯设施	94
附表：1、戴村坝水文站历年流量、输沙率、含沙量 特征值统计表		95
2、汇河杨郭水文站历年流量、输沙率、含沙 量特征值统计表		97
3、1957年7月份汶河洪峰传递时间表		98
第二节	水利勘测与规划设计	99
第三节	水利科学技术	100
第四节	水利教育	100
第五节	水利施工	101
(一)	施工工具	101
(二)	施工定额	102
(三)	施工管理	102
(四)	工程标准质量与检查验收制度	103
(五)	施工安全	103

第六节 水利机械	104
(一) 打井方法和打井工具的改进	104
(二) 提水机具	105
附表：历年提水工具及排灌机械发展情况统计表	106

第六章 水利机构与水利法规

第一节 县、社水利行政机构	107
附表：1. 水利管理机构历年编制及领导成员一览表	109
2. 东平县水利局局属机构及领导成员一览表	111
第二节 湖堤管理机构	112
附表：1. 东平湖堤管理段行政机构沿革一览表	113
2. 东平县水利事业管理机构一览表	117
第三节 水利法规	119

第七章 水利人物

第一节 历年抗洪、抢险、施工英模人物名单	121
第二节 水利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名单	122

第八章 其他水利工作

第一节 水利工厂、企业	123
第二节 城市和工业供水	123
第三节 水利工程挖压、移民	127
附录：水利工程移民安置情况统计表	128
第四节 水利纠纷	129
重大伤亡事故简记	131

第九章 附录

(一)《东原考古录》摘抄	132
(二)水利纠纷问题的附件	150
1.东平县、汶上县关于一九五九年汶河洪水措施 意见的协议	150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汛期 大汶河特大洪水的查勘报告”通知	153
4.东平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关于小汶河拦河坝情况的报告	157
3.梁山县、东平县关于解决东平湖老湖区 土地纠纷问题的协议	161
(三)重修戴村坝碑记	163

水利大事记

一八四〇年以前

西汉末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一一年）黄河决，使漯水、济水泛滥，逐安民山东冲，我境屡决。须昌（东平故城）城垣淹没。

唐玄宗开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秋，东平大水，淹没民田。

唐穆宗长庆四年（公元八二四年）郓大水，坏城廓庐舍，田稼略尽。

宋开宝四年（公元九七一年）六月河（黄河）及汶、清皆溢，东平仓库民居俱坏。

宋真宗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河（黄河）决于郓州，城址淹没，屋舍尽坏。

（以上均摘自旧《东平县志》）

明朝永乐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始建戴村坝，由宋礼、金纯督筑，横截汶水，改向南开水道，至南旺村附近注入运河，以增加运河水量，利于当时之水运，南旺分水的比例，号称北七南三。

（摘自《中国历代水利简介》）

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五三年），东平大饥，死者相枕藉，行旅不通。

（摘自旧《东平县志》）

清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夏、东平大雨，平地水深

二、三尺，湖地五、七尺，麦多腐臭，秋禾尽没，民舍倾坍者无数。

（摘自旧《东平县志》）

一八四〇年一一九一年

清咸丰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河（黄河）决兰考铜瓦镇，夺大清河道入海，东平水患愈频。

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夏，黄、清两河皆决口，没田庐、浸城舍、坏城垣庐舍数月不涸，为数十年所未有之巨灾。

（摘自旧《东平县志》）

一九一一年一一九四九年

民国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秋八月河决黄花寺，县境西南各村庄秋禾尽被淹没。

（摘自旧《东平县志》）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秋河决，灌入县境四乡，省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列东平为第一等灾区。

（摘自旧《东平县志》）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河决，洪水漫禾庐，困东平城。

（摘自旧《东平县志》）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三年）大旱，秋禾枯死，又蝗灾，民变产渡荒，或卖儿女，或冻馁死亡。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旧临黄堤在刘庄决口、六、七区二百

七十个村，二十余万亩土地受灾。

（摘自一九四九年度东平县建设科档案）

一九四九年一一九八一年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建戴村坝水文站，由淮河水利工程总局设立，属华东军政委员会水利部一等水文站领导，基本断面在戴村坝下游七百米处。

（摘自东平县流泽水文站资料）

一九五四年三月，苏联专家五人来我县视察。中央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王化云、付主任江衍坤等组成的黄河勘察团、山东省政府、泰安行政专员公署以及中央、省各司、局负责人、专家、工程师共七十多人陪同，来我县以三天的时间具体勘察了东平湖和戴村坝工程。

（据东平黄河修防段付段长刘智清回忆）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在旧临黄堤黑虎庙爆破蓄洪，各级领导组织九百多船只投入抢救，上级三次拨款三亿九千三百八十九万元扶持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摘自东平县建设科一九五四年度档案）

一九五五年春，黑虎庙排水。调集全国各地抽水机二千五百马力，抽排堤子区积水一亿〇九百万立米，解决了十四万八千亩积水地恢复耕种和修堤取土问题。

（摘自王一民笔记）

一九五六年六月，县人民政府设水利局，主管水利建设事业。

（摘自王一民笔记）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九日稻屯洼被迫蓄洪。由于大清河出现五千七百秒立米的特大洪水，当日十九点先后在寒山头和辛庄漫溢决口。省人民政府派飞机四架，汽船一艘投送救生器材和熟食，地专、县组织六百二十只船，六千多干群及时投入抢救，使灾区四万八千多人脱险，在上级大力扶持下，恢复了生产。

（摘自东平县建设科一九五七年度档案）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扩建东平湖水库，省人民政府调集四个地区，二十一个县的民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〇二二二、〇二二四部队广大指战员共二十五万多人，奋战七十五天，完成了湖堤土、石方加修工程，为防御黄河特大洪水，保卫工农业生产和沿黄广大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奠定了物资基础。开工前，我县还突击两个月，抢修大清河流泽漫水桥一座，保证了工地粮，煤等物资的运输供应任务。

（摘自《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纪念册）

山东黄河河务局一九七二年十月选编

一九五九年十月东平县在聊城地区统一部署下，广泛开展河网化建设，当年冬完成花店、水河公社的跃进河开挖工程。

同年在芦泉屯利用芦泉水，修建了我县第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装机十瓩。

（摘自王一民笔记）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里铺电灌站召开第一期工程竣工试车通车庆祝大会。泰安地委书记王众音到会讲话并剪了彩。

（摘自东平县水利局一九七二年度档案）

一九七五年冬全县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会战工程，山、水、田、林、路、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初步改变了山河面貌，受到中央、省、地表扬，“东平人民在大干”的事迹被搬上银幕。骨干工程成果，曾以沙盘、模型、照片、实物等形式先后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和一九七八年九月在济南、北京、广州展出。

（摘自东平县水利局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档案）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我县第二座大型电灌工程—无盐电灌站建成上水。泰安行署副专员韩星五参加了大会并剪了彩。

（摘自东平县水利局一九七八年度档案）

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时。李先念副主席、陈永贵付总理和中央七个部、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共一百六十五位领导，由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书记秦和臻、中共泰安地委书记高逢五等陪同，亲临我县视察工作，具体检查了我县的“四十华里”、“六十华里”、“一百华里”和“无盐电灌站”等农田基本建设工程。

（摘自中共东平县委书记郑建栋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有线广播会上的讲话）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地形与水系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地区西南部，东平湖东岸，在东经一百一十六度十三分至一百一十六度四十七分，北纬三十五度〇二分至三十六度〇八分之间总面积九百五十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为五百三十八点一六人，总区域面积折合为一百四十二万五千市亩。按地形划分，山区十三万三千八百亩，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九点五；平原三十八万〇四百亩，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五；丘陵三十五万〇五百五十亩，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五；洼地四十九万〇八百亩，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常年积水湖洼地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亩，占百分之五。按占用划分，其中耕地七十三万七千九百九十七亩，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一点八；荒山荒滩二十万亩，占百分之十四；林地果园十二万八千亩，占百分之九；河道、湖泊、水库、塘坝、水池、渠道等十八万二千四百亩，占百分之十二点八；城镇村庄、道路、厂矿等占用面积十七万六千六百〇三亩，占百分之十二点四。

县境北部、东北部为山区，属太山山脉平阿山区的南麓。即大清河以北的水河、梯门、须城、大羊、接山五处公社，比较有名的山头共一百五十三座，山顶高程在四百米以上的二座，三百米至四百米的十座，二百米至三百米的五十二座，一百米至二百米六十九座，百米以下的二十座。岩石多为石灰岩青石山，间有页岩、沙岩、铁矿岩等。县境南部系平原，西南部为湖洼，地面高程在四十

米左右。境内汶、清河东西贯穿，东北部汇河、金线河南北纵列，并有十五条小河道分布于全县。大清河以北属黄河流域，以南属淮河流域，多为季节性排洪河道。整个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属汶河下游，西靠安山湖（现在的东平湖）。多年平均降雨量六百五十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一千三百九十毫米，多年平均迳流深九十毫米、最高气温摄氏三十九点五度，最低气温摄氏零下十七点八度、最大风速每秒十七米，最大平均冻土深零点二四米，最小平均冻土深零点零九米，初霜期十月二十五号前后，终霜期三月底前后，无霜期二百三十天。大清河一九一八年最大洪峰流量九千四百五十秒立米。（近期详见水文部分）。由于降雨，每年多集中在七、八、九月份，故北部山丘地区经常发生旱灾、南部平原洼地又常年积涝成灾，因而历年培修湖、河堤防工程，防洪排涝任务很大，特别是稻屯洼、东平湖蓄洪区，汛期移民搬迁安置任务更为艰巨。过去每年既有洪涝灾害，又有旱灾的严重威胁，这就是东平的自然特点。

第二节 水旱灾害

在旧社会，由于统治阶级的黑暗腐败，不关心人民的疾苦，水旱灾害频繁，河道泛滥到处决口，旱时“赤地千里，饿殍遍野”，涝时“大水伤稼，民以无食”，给全县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多年流传着“东平州，十年九不收”的说法。据《东原考古录》、《东平州志》、旧《东平县志》记载：东平水患由来已久。夏禹治水后，历一千六百余年，水复为患。西汉末年，漯水、济水泛滥，逼安民山东冲，我境屡决。须昌城垣淹没。

清咸丰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河决铜瓦厢，东平田庐尽坏。

清咸丰七年（公元一八五七年）春大饥，人相食。

清咸丰九年（公元一八五九年）秋大水害稼。

清咸丰十年、十一年（公元一八六〇、一八六一年）均有水害。

清穆宗同治元年至十三年（公元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州境西南乡均被水灾。

清光绪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秋大雨坏庐舍淹禾稼。

清光绪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春岁大饥人民饿死者甚众。

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河决张家楼，州境人民猝不及防，水骤至，田庐漂没，人民溺死者无数。

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夏，黄清两河皆决口，淹没田庐，水围城下，浸入城中，坏城垣，毁庐舍，数月未涸，为数十年未有之巨灾。

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夏六月清河在古台寺决口，附近十余村庄均被灾。

民国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春大旱，麦苗槁枯，秋霪雨。

民国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夏清河决口数处，大水为灾，秋大疫。

民国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春旱麦失收。

民国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是年旱蝗，秋失收、岁饥。

民国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春寒伤麦、秋苦雨兼旬，清、汶两河决口，淹没禾稼。

民国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秋八月，河决黄花寺，县境西南各村庄秋禾尽被淹没。